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賴雲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鄧成超先生為董事(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重選鍾炎強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林兆利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謝金玲女士為董事(附註9)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至包括已回購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論。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由於鄧成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由於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加入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第2(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 倘閣下尚未向登記處送交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務請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登記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已向登記處送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已正確填寫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第2(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將有權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先前送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倘已正確填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送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之委任代表將為無效。倘已正確填寫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之用